

第十七屆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研習相關補助細則說明

◎補助費用一覽

補助對象	餐點 (8/24-8/27)	8/23 住宿 地點:台東專校 學生宿舍	8/24-8/26 住宿 地點:台東專校 學生宿舍	保險 (8/24-8/27)	交通	外宿訂房 (限帶隊老師)
參賽學生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帶隊老師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安排項目一覽

安排對象	餐點 (8/24-8/27)	8/23 住宿	8/24-8/26 住宿	保險 (8/24-8/27)	交通
參賽學生	主辦單位统一安排提供 ※如 8/23 欲前往入住者，一併加保該天保險。以當事者來信告知或線上調查表中填寫註明認定為準，不接受電話口頭告知。				自行安排往返
帶隊老師	主辦單位统一安排提供，如老師選擇另行自理也可以，惟無法補助自理費用。		(1) 如選擇入住學生宿舍，主辦單位可免費提供。 (2) 如選擇外宿訂房，則由教師自理，主辦單位不予代訂。	教師自理	自行安排往返

註：線上調查表另行發送至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之 E-mail。

◎參賽學生交通費補助方式

活動項目	補助縣市	補助費用上限說明
研習	全省各縣市學校 (臺東本地除外)	臺鐵自強號來回票價總和計算。
決賽	全省各縣市學校 (基隆、臺北、新北及桃園除外)	臺鐵自強號來回票價+台北捷運(台北車站↔古亭站)來回票價總和計算。

◎注意事項：

一、依據本活動辦法第五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之 1，摘自說明及補充如下：

- ✓ 帶隊教師之住宿則由教師自理，不另代訂為原則，事後再依教育部規定限額檢據核銷(補助額度上限為 2,000 元/1 晚)。
- ✓ 本辦法所稱「交通費」僅限補助參賽學生，帶隊老師之差旅費請自行向任職所屬學校申請(僅住宿費由主辦單位補助帶隊老師)。

二、帶隊教師係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九條規定，因此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亦即本活動核予教師公差假視同公保在內)，故恕主辦單位無法再為帶隊教師投保額外保險。

三、參賽學生交通費補助說明

1. 參賽學生交通費用均以就讀學校所在地至活動所在地之間：搭乘臺鐵自強號來回票價(以距離學校相近之火車站據點)總和計算。且以順行路段直線票價報支，不得以迴繞路段之票價報支。

2. 由於臺鐵某些路線車站之間並無自強號行駛停靠，依照本活動單位所屬機關台師大主計室交通費報支規定，該途經路線應以實際公告通行車種之最高票價計算。(例如：新烏日↔臺中，只有區間車行駛停靠並無自強號，故此路線只能報支區間票價)
3. 不論各校隊實際安排何種交通工具往返，交通費補助均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票價計算支給。

四、經費撥款申請方式

帶隊老師住宿費(統編：03735202，買受人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學生交通費請個人先行支付，主辦單位於活動後會提供領據格式填寫，事後請參賽隊伍指導老師統一彙整將領據及住宿單據寄回主辦單位申請撥款(搭乘臺鐵免附票根)，本單位會統一將同隊補助費用歸墊撥款至指導教師帳戶，再由指導老師分別提交給學生。

五、活動時間及接駁說明

1. 研習活動時間於 8/24(一)下午 2 點整正式開始，8/27(四)預計下午 02:30 結束，課程表將於研習前一週另行公告。
2. 大會可接受研習前一天提前抵達報到，並免費提供帶隊老師及參賽學生住宿於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宿舍，但無供餐。(是否於前天抵達可由各隊自由選擇，並非強制規定)
3. 本活動僅提供研習第一天 8/24(一)由臺東火車站至臺東專科學校之間及第四天 8/27(四)由臺東專科學校至臺東火車站之間免費接駁服務，預定集合分批接駁時間將依據線上調查結果另行公告。
4. 若於活動前一日抵達臺東火車站，大會並無提供接駁服務，請自行安排交通方式前往臺東專科學校。

六、住宿說明

1. 宿舍房型為四人床套房為一間，房內有冷氣，宿舍內有飲水機可使用(響應環保，請攜帶環保杯瓶)。
2. 主辦單位會提供睡袋，則盥洗物品、換洗衣物及個人醫藥&衛生用品等請自行攜帶準備。
3. 男女生各別分宿，學生住宿床位由主辦單位統一安排。為了增進大家彼此認識交流的機會，基本上原校同隊學生會打散分配至不同寢室，恕不接受學生指定同寢室對象，活動期間亦不可私自更換寢室，帶隊老師和學生不同住。
4. 如帶隊老師欲選擇入住學生宿舍，則會安排為兩人一間(同樣是四人床套房，男女生各別分宿)，老師可指定 1 名同寢者(限同樣是帶隊老師身份者，如有特殊需求者請來電或來信另洽)，若無指定則由主辦單位統一安排。